

唐朝

李
冯·著

他控制着自己，同时在心里品味着一会儿前的那场目光交接。他为失去了她而感到失落，可这失落又是那样的令人充实。渐渐地，李敬已经不再记得她的容貌，他甚至都已不再默念她的姓名。但是，随着每天路程和时间的流逝，他的这种感情不仅没有减弱，反而更加强烈了。它已经变成了纯正无邪的爱。月移树影动，一位玉人儿就款款地来到了他面前。月色中，他看不清她的容貌，可是，凭着感觉，凭着她投到他怀里时呼出的芳香如兰的气息，他完全能够断定，这就是那位立叫故曼青的女孩。



我们丛书

唐朝



李 冯 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丛书策划 李华荣
责任编辑 覃琼送
封面设计 张文馨
责任校对 陆玉莲
责任印制 余秀玲

●我们丛书●

TANG CHAO

唐 朝 李 冯 著

出 版 广西民族出版社
发 行 广西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广西区计委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91 千
版 次 1999年5月第1版
印 次 199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ISBN 7-5363-3576-8/I·922

定价：16.00 元

目 录

- | | |
|------------|----------|
| 1 | 七五年 |
| 43 | 唐朝 |
| 77 | 纪念 |
| 116 | 牛郎 |
| 124 | 拉萨 |
| 138 | 天堂里的车票 |
| 146 | 刺槐树下 |
| 154 | 温吉儿 |
| 183 | 消失 |
| 211 | 回故乡之路 |
| 232 | 后记：辞职与写作 |

七五年

我走进爸爸办公室的时候，爸爸正在那里点钞票。一五、一十，他点得又快又好。我在他面前愣愣地看着他。爸爸点完钞票，用一根小绳子仔细地将它们扎好，抬起头来对我说，这是公款。然后他又冲我微微一笑说：

“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了。”

我说。在那一瞬间，我有一种感觉，仿佛爸爸就要带上我，去做一件神圣的事情，在这个过程中，爸爸将露出他的真面目，而我们的父子关系，也将起变化。这是一种成长的感觉，但我也清楚，拥有这样一位爸爸，以及被他瞄上了，滋味都不会太妙。

长大以后，我常常想，假如时光可以倒转，一个人可以重新选择，那么，我还会不会选择我的爸爸呢？我知道这是一个荒唐的念头。因为事实上，爸爸是不能选择的，每个人都必须有爸爸，就像有鸡蛋必须先有鸡。早在你可以选择之前，爸爸就已经选择了你。他生下了你，给了你染色体，还有遗传基因。所以说，你根本就不能选择他，只能够被他选择。你将带着他给你的生命，那一大堆乱糟糟不断裂变又有着他印记的细胞，慢慢长大。人家会说你像他。在某些方面你确实也不得不像他。你可能

才到初中就近视了。你感到很委屈，因为你并没有躺在床上看书或课间时不做眼保健操啊？但原因很简单，你爸爸就是近视眼，他总是戴着一副粗大的黑框眼镜，是他决定了你。这样，你到了三十岁便可能像他一样开始发胖，我爸爸的体重就足有一百八十斤；等到了四十岁，你在医院查出高血压与血脂过浓时，你会恍然回忆起，当年你爸爸也是有这些毛病的。更不用说在你成长过程中，爸爸会对你不知不觉施加的那些影响了，比方说坏脾气啦、神经质啊，还有走路的姿势到吃饭时的呜噜声。直到熟悉你和爸爸的人提醒你，你才会又一次恍然大悟。难怪，人们要创作出那个俄狄浦斯的故事啊！否则，你还能有什么办法？看来，最好的解脱办法是做一个孤儿了，可做不做孤儿，同样不是由你选择的；另外，要真成了孤儿，恐怕你又会哭着喊着想得到一个爸爸了，人们也会帮你这么办。我认识一个人，他的双亲是继父养母，听上去够呛吧？

在中国，我们远没有俄狄浦斯那样精彩的故事，爸爸的类型相对比较单调。我们作品中的爸爸通常是保守、严厉、喜欢干涉子女婚姻或有某种象征性的，比如说《雷雨》中的爸爸。那个周朴园可能是给我们留下的印象最深刻的一个爸爸了。他好像也戴着一副眼镜，尽管是一个塑造得不错也符合实际的爸爸，可作为爸爸，他仍然是缺乏特点和过于象征化的。

我的爸爸可不想干涉我的婚姻，因为当我头一次冒出要换一个爸爸的念头时，我还是个小屁孩子。小屁孩子火气旺，于是我的肩膀上便长出了一个大脓疮。那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大脓疮，有乳房般鼓胀、饱满的外形，发白的小脓头，脓头旁边皮肤薄如羽翼，似乎只要轻轻一碰，里头的脓汁便会喷溅而出。爸爸第一眼发现我的脓疮，便情不自禁地爱上了它。他向我介绍说，这是所有脓疮中最厉害的一种，如果不对其采取措施，那它便会像飞蛾产卵一样不断繁衍，直到我的肩膀上长满了这样的脓疮。

爸爸爱上了我的脓疮，他差不多每过一天，就要揭开我的衣

七五年

服看看脓疮长熟了没有。他迫不及待地要在我的脓疮上施展一番手脚。以后你就会看到，我的爸爸是多么的精力充沛，又是多么地喜欢瞎折腾。

脓疮终于长熟了。它又大又圆，凸出在我的肩头之上，就好像是一个期待着被采撷的美丽小桃。当然，它已经不是我而是爸爸的脓疮了。爸爸含笑把我迎进了他的屋内，请我参观他准备的一桌子器械：一把刚磨好的铅笔刀，一团药棉，一些用火柴棍捻好的棉签，最后是一瓶酒精和一个取掉了针头的注射器。

现在，我当然清楚地知道爸爸想要在我的身上干什么：他将把酒精涂拭在他的小刀和我的脓疮上，然后，将划着的火柴朝刀上一凑，火苗一亮，刀身就变得锃蓝，这叫做消毒。接着，他就要用这把小刀飞快地划开我的皮肤，以我的疼痛换得他的满足，用这次古怪的手术来表达出对我的爱护，并在我的肩上留下一个永久的难看的伤疤。

可当时，我并不晓得爸爸要给我动一次怎样的手术，我只是被桌上的器械和爸爸的样子吓坏了。爸爸把我按到了凳子上，轻轻地脱去了我的上衣。“啧啧，你看看，都长成这样了，不把脓放掉怎么行？”他迷醉地观察着我的脓疮，喃喃自语说。他的力气那么大，我给按着丝毫动弹不得。可这是我自己的脓，这是我的脓疮！我并不想让他来割它，我情愿让我的肩膀烂掉！我想朝爸爸大声喊叫，不过奇怪的是，他好像根本就没听见。他松开我，转过身去拿酒精给他的小刀消毒了。当那把涂满酒精的小刀腾地燃烧起来时，我体内的忧虑也直窜头顶。我想站起来逃跑，可他是我的爸爸，我怎么能逃跑呢？爸爸握着刀，开始用棉签仔仔细地涂抹我的患处。那说不出的清凉，那忘不了的恐惧！因为以我那时有限的经验，我已经晓得了一次愉快的清涼后便意味着可怕的剧痛。当医生要在你的小屁股上狠狠扎上一针，把一些莫名其妙的东西射进你体内时，他们也总是会这样先给你愉快地涂上一会儿，转移掉你的注意力，还会“不疼的不疼的”乱哄你。可爸

爸根本就没哄我，“不要乱动，这么大的疮，你不让我弄怎么办？”他只是生气地警告说。他的那只巨手又按到我身上来了，使得我再一次动弹不得。我非常后悔，刚才没有站起来逃跑，可是，带着我的疮，我又能跑到哪里去呢？这既是我的疮，也是爸爸的疮。他是爸爸，我是儿子，所以我还有我的疮，也就都是他的。爸爸举刀朝我的肩头割下时，他脸上浮现出的那种细致、那种快感，多年以后，我才在初次和女孩做爱时体会到，爸爸挑开了我的腋头，横一刀，竖一刀，一个利索的十字后，浑浊黄白的脓汁便慢慢地溢了出来。“瞧瞧，”爸爸还让我瞧，让我一道分享这花朵开放般的一刻，“真的是好多脓。”他满足地舔着嘴唇。可我只看了一眼，就几乎要呕吐起来。爸爸要我欣赏的这朵花，如此丑陋，如此疼痛。“不要动！越动越疼。”爸爸又恫吓我说。有几秒钟，他的注意终于短暂地转到了我本人来，他大声地鼓励我坚强些。可是，他为什么要求我坚强？是像那些热衷于教育的爸爸，以这种方式来向我暗示未来生活的实质？还是像那些猴急的男人？当他们迫不及待地要插入尚为处女的新娘时，也总是会发出这样的呼吁。这其实并不是安慰，而只是发作的欲望。可是，我为什么要满足爸爸？就因为我有着的是一个貌似热心又古怪的爸爸吗？爸爸已经顾不上我痉挛的身体和扭曲的脸了，他一手捉住我，另一手捏着那把铅笔刀，聚精会神地挑开他划破的四瓣皮肤。一转身，他手里又变出了那根拿掉了针头的大针筒。在那一瞬间，疼痛已使得我说不出话来。在整个过程中我压根就没有机会说话。我心里充满了对爸爸的憎恨。泪水模糊了我的眼。我努力在脑海里伸出一双手，想要抓住那憎恨的念头。和爸爸一样，我也开始进入谵妄状态了。在幻觉中，我似乎看到了另一种爸爸：他温和、话语柔软，他只轻轻地一取，那个疮就从我身上移到他肩上了。如果让我重新选择的话，我一定会选择这样一种爸爸的。这种爸爸是女性的，他不会伤害你，只会像南极对北极那样遥远而恒定地吸引你，美妙的磁力性在无形地交流，而没有粗

七五年

暴的进入和抽出。否则，作为儿子将是一件多么可怜的事情，你惟一的指望便是赶快长大，因为长大一天，你的对手便会衰老一分，这就叫做自然法则，同样无情而又粗暴。爸爸将注射器推到头，然后深深插进我的肩头，准备把脓从那里面吸出来。那滋味就像是火红的烙铁直接搁到了你最粗的神经上。绝望的剧痛中，我想到了那些在集中营里被国民党特务拷打的人。这种场面，是我从那时的电影上看来的。爸爸给我用刑时，我和他就生活在一个只能看到那种电影的时代。当然到现在我才意识到，比儿子更厉害的是爸爸，可爸爸也不是这个世界上最厉害的。这就像生物链或那句“螳螂捕蝉”的成语那样，所以我可以换一句话重新说，决定了给儿子开刀的是爸爸，可比爸爸更有决定性的则是他所在的时代。

我和爸爸走在大街上。街上塞满了游行的人们。他们举着横幅，打着锣鼓，一个个都穿着灰色的旧衣服，脸上挂着欣喜的表情。

“热烈祝贺……”

领头的一个人握紧拳头，拼命喊道。

锣鼓一阵乱响，其余的人也跟着嚷道：

“热烈祝贺……”

爸爸牵住我的手，在路边站定，等游行的大队过去。

“你看看，认得旗子上的字吗？”爸爸指着他们，俯下身问我。

“中、国、人、民……”眼前旗子乱飞，我死死地盯住中间的那道横幅，慢吞吞地挑着我认识的字答道。

“还有呢？”爸爸不满足地追问。

“热、烈、祝、贺……”我又换了一道横幅，连认带猜道。

“很好，等会儿到了学校，就这样念。”爸爸摸摸我的头。

在幼儿园大班，我已经上了一年了。对我来说，那里已成了

一个越来越不能忍受的地方。大班里的全是一些坏孩子。他们经常欺负中班和小班的孩子，抽走那些孩子手中的布娃娃，抢下人家正在骑着的童车。幼儿园有两个阿姨，但有一个阿姨对这些根本就不闻不问。因为她自己也刚生了一个孩子。一有空，她就抱着她的宝贝婴儿钻到小房间里。那些坏孩子便会拖上我，跟着趴在窗口偷看。

我们看到阿姨背对窗口，腾出一只手，在她的胸口摆弄，接着，一道细细的水线从她胸口射出，她再把婴儿搂住。

“挤奶，挤奶。”那些坏孩子小声地告诉我。

我真不知道他们小小年纪，哪儿来的挤奶的知识。可是，当另一名阿姨把我们从窗口哄开，把我们撵回教室，并一本正经地让我们上课时，那些坏孩子可就傻眼了。

阿姨在黑板上钉了一张红纸，上面用黑毛笔写满了阿拉伯数字。

“跟我念，”阿姨冷冰冰地说，“1，2，3，4，5……”

“1，2，3，4，5……”

我们坐在小板凳上，盯着那张纸，鹦鹉学舌道。

这个阿姨给我们上课的方式就是这样，她总是拿出这张纸，让我们从1开始念。大概她认为，等我们从这里毕业去上小学时，能够把上面的数字认完，就已经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了。

“36，37，38……”

还没念到一半，阿姨就懒洋洋地停下，让我们按着惯性往下念。可她一停口，坏孩子们就如同一群失掉方向的小狗，陷入了混乱。

“42，43，41，42，47，46……”

坏孩子们扯足嗓子，闭着眼睛乱嚷道。他们其实没有一个有念完这张纸的能力。噢，这就像是一场赛跑，于是，我很快就在他们中间脱颖而出。

“76，77，78……”我保持着稳定的节奏，挥臂摆腿，朝着

七 五 年

前方的终点有力地冲刺而去。

“76，74，69，74……”坏孩子们喘着气，乱哄哄地跟在我后边。

“97，98，99，100！”

我发出嘹亮的童音，以一种愉快的姿势冲过了终点。我甚至遗憾地盯着那张纸，它为什么不多列几排数字呢？我骄傲地看看左右，坏孩子们早就失去了体力，一个个迷惘地敛住了口。他们没有一个能随我一块到达。

其实，这太简单了，不就是十个数字的组合吗？照这种样子，就是念到一千一万，我也没有问题。我屏住气，渴望迎接新的挑战。

“完了了吗？”阿姨打了个呵欠，她睁开眼睛，“现在，反过去念一遍。”

“100，99……”她替我们起了个头。

但坏孩子们面面相觑，没有一个能开口。对他们来说，这太难了，就像要他们倒着飞跑一样困难。

“100，99……”我犹豫了一下，独自开口说。

“我是叫你们一起念。”可我刚开了个头，阿姨就不耐烦地打断了我。

阿姨禁止我发声，她希望我的智力能够降低到那些坏小子的水平，她教起来可以省力些。我就这样子被阿姨剥夺了自我炫耀的资格。其实，从1数到100，再从100倒数回1，对我来说能算炫耀吗？我那时焦虑的事情，正在于我在大班里太引人注目了。

我出生的时候，据说正是“文革”武斗的尾声。从我们住的地方去医院，要经过两派激战的街区。其中的一派已接近于覆灭，因此他们中的死硬分子便抢占了一些大楼和民居，与前来收缴的对手展开巷战。在我长大以后，我常常遗憾，没有能看到爸爸把即将出生的我送去医院的那精彩场面。由于我是早产兼难产，妈妈被腹中的我搅得死去活来，爸爸无法迟疑与考虑一条复

杂的路线，他推出一辆自行车，让怀着我的妈妈坐在后座，便匆匆地向门外冲去。他们来到了那最危险的街区。机关枪的点射在头顶呼啸，砖头瓦砾被击得碎屑横飞。进攻者手持高音喇叭，敦促楼里的负隅顽抗者赶快投降，但楼里的回答却是一枚手榴弹。爸爸推着车，来到了一堆被打成废墟的路障前。路障后的狙击手已经不知去向，但爸爸却不得不舍弃了他的自行车，搀扶着像袋鼠一样的妈妈跳过那些麻袋木梁。接下来，他找到了一辆没有刹车的三轮车，让妈妈躺上，勾着头，飞快地闯过了火线。在他身后，那些从楼里溃败的武斗分子正放着冷枪，转入地下的人防工事，准备展开地道战了。

“文革”初期，爸爸曾经组织过一支战斗队。那支战斗队其实只有四个人：他、我妈妈还有另外一对年轻夫妇。爸爸领着他的战斗队投身派系斗争。可“文化大革命”风起云涌，这支小战斗队很快被其他的大派收编，大派又不断分化重组，爸爸在里头今天为这派书写标语，第二天却发现命令自己草拟大字报的已经成了另一派。爸爸的出身不好，这一点终于被人们所觉察，于是，等他刚刚对斗争感到厌倦，他就给一脚踢出了革命队伍。

脱离派系后，爸爸的生活热情一度为我而复苏。就在妈妈被送抵医院，把我生下后，爸爸立即又赶回战场，找到了他那辆旧自行车，从此开始了为我的疯狂采购。每天一早，他蹬着自行车，在街道上四处转悠。可武斗期间，整个城市的供应都差不多瘫痪了，要想买几个鸡蛋，简直比发现钻石还难。渐渐地，爸爸蹬车的身影便远离城市，开始朝郊区而去。到了傍晚，他才带着鸡蛋、花生、活鱼重新在妈妈的产房中出现。等妈妈抱着我出院回家时，爸爸已经转遍了附近的县城农村，据说他那时天天都要来回骑七八十里路。他建立了几处可靠的采购点，在家里囤积了许多稀奇古怪的补品。等我稍大，局势稍稍稳定，他又想办法为我订到了一份牛奶。家里的每一分多出的钱都被用在对我的喂养上。爸爸对我的专注，直到几年后我的妹妹出生，才分散了一

七五年

些。可那时候，我已经给养得又大又胖，一进幼儿园，就被误认为大班的孩子了。

“五一”劳动节到了，爸爸所在的单位要组织一次文艺汇演。那是一所中专学校，爸爸和妈妈都是其中的教员。爸爸有一副浑厚、动听的好嗓子。当他低声说话时，你会感到仿佛有两片磁石在你的耳边嗡鸣，非常动听，你会被吸引。在这种时候，他的镜片后同样会放射出浑厚的光芒，非常具有蛊惑力。当然了，他的这种魅力要在多年后才能够真正释放。他只是承接了一个在晚会上男声独唱的小节目。我从幼儿园回家，晚上大家都在外头乘凉，爸爸却会独自呆在屋子里，对着一面破镜子低低地练习吟唱：

“咱们工人有力量，

嘿！

有力量……”

那歌声低郁、饱含磁性，预示着爸爸将要在晚会上赢得掌声和成功。可那时候，听到爸爸不厌其烦的练习，我却陷入了另一种焦虑。因为我的个子太大了，已经不适合呆在幼儿园了。为了劳动节晚会，我们幼儿园也准备了一个节目。由于大人们的表演十分乏味，所以幼儿园的节目历来最受到人们的欢迎。两位阿姨先设计了一个方案，让我们身着军装，化装成红小兵，由她们在台侧擂响锣鼓，然后就由我手举红旗，领着孩子们冲上台去，一个亮相，再朗诵一段毛主席语录，继而载歌载舞。毫无疑问，这个节目对孩子们来说是不可能完成的。每次在幼儿园排练时，那些大小坏孩子穿着不合身的军装，扛着旗子不像冲锋而像溃逃。还没冲到台中，他们就被衣裳旗帜纷纷绊住，噼噼啪啪地摔倒了一片，除了我尚能稳住脚步站住外，剩下的孩子刹不住，又冲到了台的另一侧。两个阿姨没办法，只能转而编排起下一个节目。那个节目同样复杂：先让孩子涂脂抹粉，手持假花在台中间站好，然后，我要骑着幼儿园的小童车从幕侧驶出。我开始歌唱，

其他孩子给我伴唱。

我：“我是公社的小社员，
小社员……”

合唱队：“嗨，小社员，
小社员……”

于是，在歌声和孩子们挥舞的花束中，我必须边骑边唱，绕场一周，然后放下车子，领着孩子们开始载歌载舞。

幼儿园只有一辆童车，是给小班孩子玩的，但大班的坏孩子抢着骑，早就把它蹬得残缺不全。它的两个脚踏只剩下了轱辘把，龙头发涩，不使劲就根本转不了弯。更主要还在于，它对于我来说实在是太小了。结果，“五一”晚会那天，孩子们在台上站好，大幕拉开，我骑着小童车一上台，耀眼的灯光和底下黑压压的观众就吓得我精神紧张。我一边唱，一边从小伙伴们们的队前骑过。当我准备拐弯，绕到他们的后头时，车翻了，观众们发出了大笑。我挣扎着骑上车，从合唱队后面绕过来，这时候，脚踏轱辘一滑，我转弯时再次摔倒在地。我的脚蹩了。我忍着疼，一瘸一瘸地推着车准备坚持把歌唱完，可我并不知道，由于疼痛，我的脸上已挂满了泪花。这下，观众们可乐疯了。因为坏孩子们已经在我后边笑成了一片，只有我一脸眼泪鼻涕，还对着观众傻乎乎地打着手势，指挥坏孩子们合唱。等我带着哭腔，独自把那首小社员唱完时，观众和坏孩子们都笑得趴下了，就连幼儿园的阿姨也捂着肚子，笑得跪倒在台侧。大概，她们对幼儿园节目的意外效果感到了特别的满意。

现在，我能够粗略地回忆起，在那个时代，人们需要的不是欣赏而是发泄。实际上，他们笑的并不是我，而是我无意中给他们制造出来的那个荒唐场面，那是一个小小的荒唐场面，由于无伤大雅，他们就可以放松平时紧绷的神经，借助我来胡闹一下。他们需要笑，你不可能从他们那里指望什么同情心。后来，当我在电视屏幕看到体育比赛时运动员不慎摔倒，观众席上发出的文

七五年

明的热情鼓励的掌声时，我偶尔还能记起当年听过的那尖利疯狂更带有时代烙印和人类本质的笑。我擦着眼泪，回到台下妈妈的怀中。我觉得受到了伤害，既羞愧，又愤怒。我的脑袋还很幼小，无法对刚才的场面做出正确的反应。我只是模糊地对幼儿园产生了强烈的憎恨。是啊，我的个子比幼儿园里所有的孩子都大，我还比他们都聪明。那根本就不是我应该呆的地方。我还隐隐约约地感到，这个世界以及生活，和幼儿园都差不多。我迫切地感到需要帮忙，需要得到某种依赖。这时候，四周的观众其实已经忘掉了刚才那一幕，他们虚无的大脑已经被前面的新节目吸引去。哦，站在那儿的，正是我的爸爸！灯光下，他的黑发显得锃亮。他看上去容光焕发，正对着麦克风，给大家演唱他那首同样经过了精心准备的工人之歌。爸爸的台风极好，经过了扩音的歌喉比在家里时更加动听，整个演唱也毫无纰漏。对爸爸的演唱，我几乎感到了嫉妒。因为他看上去那么完美，那么从容，而且，与我相比，他的个头虽然大，站在那里却一点儿也不显得扎眼笨拙或是像与这个世界不吻合。可对爸爸的这些印象，其实又是我那时候不懂世事的一种错觉。他并不是工人，他唱的那首歌也可能不是什么工人之歌，我的记忆可能有误。他当时其实非常压抑。对正唱着的歌，他其实毫无感觉，而对他的歌唱，底下的那些工农兵学员其实也没有感觉。爸爸唱它，仅是他没有更好的事情干而已，那些在听的观众们也一样。但爸爸的歌喉本身确实相当好听，宽厚、深沉，像一双大手。像大手般的歌声在礼堂上空摸索着、回旋着，观众们很平静，他们可能是心不在焉，但我聆听着爸爸的歌声，却也渐渐地安静了下来。因为从中，我似乎得到了某种慰藉。因为他是我的爸爸，他毕竟比我大，歌也比我唱得好。我看着聚光灯下的爸爸。我还发现了，他的目光似乎也在寻找我。我不知道爸爸干嘛要找我？难道说，他是在想帮助我？他真能够帮我吗？他想要给我什么？

爸爸问我：

“渴吗？”

“渴。”我点点头。

爸爸领着我来到一个冰棍摊面前。卖冰棍的老太太看着我们。

“要什么？”老太太说。

“要什么？”爸爸问。

冰棍有三种：三分的普通冰棍，四分的绿豆冰棍，还有五分的牛奶冰棍。

“绿豆。”我说。

爸爸给我买了绿豆冰棍。我把它含在嘴里，吸掉融化的水，抽出来，再含进去。冰棍在我嘴里慢慢地化开了，一粒粒绿豆在我的齿间滚动。我把它们压在舌头底下，再用舌头把它们顶到牙齿旁，仔细地咬碎。

爸爸高兴地看着我。

“好吃吗？”他说。

“好吃。”我说。

“还要吗？”他问。

“还要。”我点头。

爸爸领着我来到了下一个冰棍摊。这时，游行的队伍像一列火车，突然又从我们旁边的路口冲出来了。这段时间，只要我和爸爸来到街上，它总是像影子一样伴着我们。

“坚决反击……”领头的汉子振臂高呼。

“坚决反击……”游行队伍中一呼百应。

“……决不答应！”领头的又喊道。

“……决不答应！”旗帜跟着一阵挥舞。

一串鞭炮从人群中飞起，噼啪地在空中炸响，然后又落地，腾起了硝烟。几个街上的野孩子扑过去，拼命地用脚踩。他们在地上的鞭炮屑中扒拉，抢着把没响的臭炮往衣袋里塞。

七五年

“还要吗？”爸爸问。

我呆呆地看着游行队伍，不知道爸爸说什么，我茫然地抬起头，望着爸爸。

“还要吗？”爸爸重复道。

我这才意识到，刚才买的冰棍在我嘴里已经真的变成了一根小竹棍，于是，我赶紧点了点头。

我脱离幼儿园，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差不多有两个星期，我和爸爸就一直这样子在街上乱逛。说乱逛，其实只是我的感觉，爸爸是清楚要带我带到什么地方去的。他总是领着我走啊走啊，直到拐进了一个地方，那里面乱哄哄的都是孩子。然后，他就领着我进到了一间办公室，找到了那些大人说啊说啊。再过一会儿，他便会把我叫到他们跟前。

“不信，你们试试看！”他生气地说。

那些大人好奇地看看我，就会把一本书随便翻开，递给我。

“……《水浒》这部书，好就好在投降。做反面教材，使人民都知道投降派……”

我一副少年老成的样子，不动声色地瞅着他们指的地方，慢慢地读给他们听。

教师们露出惊诧的神色，不再敢怀疑我是一个学龄前儿童。爸爸在一旁得意地看着他们。

我脱离幼儿园，说起来完全是爸爸的主意。“五一”过后不久，有一天，幼儿园的阿姨突然心血来潮，要我们玩打仗游戏，可幼儿园里根本没有多少玩具，尤其是缺少枪。阿姨知道每个男孩的家里都有木头枪。那个年代，只要是男孩，家长就不可能不给他准备一把木头枪。枪是我们的性别符号，是我们对玩具的最高理想。阿姨叮嘱我们要多带一些枪来，以便装备中班和小班那些尚未配枪的孩子。我的家里确实有七八条枪，有的是亲戚送的，有的是外公买的，其中一杆最漂亮的大木枪，几乎和真的步枪一样，装有瞄准器，还有刷了银漆的木刺刀。这是爸爸亲手为